

校园与社区—国家普法规划用书

FA LÜ ZHUAN JIA JIAO NIN
RU HE DA CHAN PIN ZHI LIANG
GUAN SI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法律专家教您 如何打产品质量官司

史亚杰 编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法律专家

教您如何打产品质量官司

史亚杰 编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专家教您如何打产品质量官司 / 史亚杰编著

— 长春 :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15. 3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 张宏伟, 吴晓明主编)

ISBN 978-7-5472-2729-9

I. ①法… II. ①史… III. ①产品质量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2. 29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3919 号

法律专家教您如何打产品质量官司

编 著	史亚杰
责任编辑	李相梅
责任校对	宋茜茜
丛书主编	张宏伟 吴晓明
封面设计	清 风
美术编辑	李丽薇
出版发行	吉林文史出版社(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三河市祥宏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2
字 数	100 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5472-2729-9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
定 价	29.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编委会

主 编

张宏伟 吴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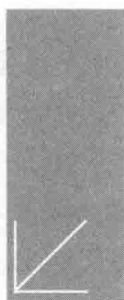
副主编

马宏霞 孙志彤

编 委

迟 哲	赵 溪	刘 放	郝 义
迟海英	万 菲	秦小佳	王 伟
于秀生	李丽薇	张 萌	胡金明
金 昊	宋英梅	张海洋	韩 丹
刘思研	邢海霞	徐 欣	侯婧文
胡 楠	李春兰	李俊焘	刘 岩
刘 洋	高金凤	蒋琳琳	边德明





PREFACE

【前言】



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产品质量水平的要求和标准也在不断提高。商家向市场上投放的产品中存在的合格现象给消费者和用户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损失,这就难免会产生产品质量纠纷。产品质量纠纷是指因产品质量而引起的有关当事人之间的争执,包括经济合同中的质量纠纷;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侵权纠纷;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行政机关处理的争议等。

我国产品质量法是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以及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的缺陷产品所致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在规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等问题的同时,规定了缺陷产品损害赔偿的有关问题。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产品质量纠纷的解决方式有四种,即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由于产品责任诉讼在举证责任的承担、管辖法院的确定等方面与其他诉讼有所不同,因此产品质量纠



纷呈现如以下特点:

一、产品质量纠纷多,而通过法院诉讼解决却偏少。这主要是因为:首先,由于我国社会产品生产质量环境较差,假冒、伪劣产品充斥市场各个角落,广大消费者或用户对用法律保护自己作为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信心不足,在发生产品问题后,只要没有给自己造成较大人身和财产损失,就不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产品质量纠纷,更不要说打产品质量官司。其次,消费者或者用户普遍认为产品质量官司审判环节的诉讼成本较高,因此不愿意花费过多的时间、精力、财力诉讼。再次,消费者或用户的法律意识或证据意识淡薄。在发生产品质量纠纷时,往往不能有效地保存证据,表现在购买商品时不注意索要发票或不注意保存发票,缺少提起诉讼的基本证据,另外在发生产品质量事故后也不注意保存现场,甚至无意破坏现场,或者投诉不及时,造成诉讼时作为原告应有的证据灭失。

二、产品质量纠纷的关键证据认定困难。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在产品质量纠纷案件中,作为被告的生产、销售者负有举证倒置的责任。事实上生产、销售者在生产、销售产品时已经经过了严格的检测,取得了相应产品质量的合格证。但是在诉讼中,消费者或者用户往往对通过质检部门合格证不认可,在进行司法鉴定时,社会鉴定机构与质量检测部门结论不一致情况屡屡出现,这也就造成了该类案件认定困难,案件审理结果争议较大。

三、产品质量纠纷案件往往伴随其他案由,产生侵权竞合的现象。如产品质量责任与交通事故责任竞合;产品质量特殊侵权责任与普通人身损害案件竞合等等,从而造成责任划分难度大,诉讼中举证责任分配困难。

产品质量纠纷的以上几个主要特点使很多人在遇到该类案件时不知道该如何打产品质量官司。本书就是通过引用一些产品质量方面的典型案例,向大家介绍产品质量案件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这些法律规定在产品质量官司之中如何运用,如何与诉讼实践相结合并最终解决您所遇到的产品质量纠纷。



目录

CONTENTS

前言	001
1.我国《产品质量法》适用于哪些产品?	001
2.我国境内销售的进口产品是否适用《产品质量法》?	002
3.产品质量的内涵是什么?	004
4.已经使用到建设工程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能不能适用《产品质量法》?	006
5.《产品质量法》调整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哪些环节的质量问题? ...	008
6.哪些人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010
7.产品的运输者、仓储者能否成为产品责任中的主体和承担者? ...	011
8.免费、赠送商品的经营者是否应承担质量保证义务?	013
9.服务提供者是否需要承担产品责任?	015
10.医疗机构对药品缺陷是否承担销售者的责任?	017
11.消费者在出租柜台、展销会上购买了商品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谁来承担责任?	019
12.单位购买商品或服务时能不能认定为消费者?	020
13.“知假买假”是不是消费者?	022
14.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在哪些情况下承担民事责任?	024
15.销售者出售产品的价格便宜,是否就不需要对售出的产品承担质量保证的义务?	025



16.《产品质量法》对包装的要求有哪些?	027
17.产品标识不清会产生什么法律责任?	029
18.产品质量不合格时销售者应该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031
19.产品质检报告是否能够代替产品合格证?	032
20.对产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生产者、销售者应承担什么责任?	034
21.商场出售假冒商品退货时赠券应否退还?	036
22.误买“歧义”商品,商场应否退货?	038
23.分期付款购物,商品退货时手续费谁承担?	040
24.销售过期产品应该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041
25.二手车的产品质量问题由谁来负责?	043
26.家用汽车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退货?	045
27.家用汽车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换货?	047
28.消费者买新车却遭遇“二手车”“拼装车”,是否可以要求双倍赔偿?	049
29.消费者购买不合格食品的,销售者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050
30.销售者赔偿后什么情况下能向供货者和生产者追偿?	052
31.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销售者有没有先行赔付的义务? ...	054
32.产品标识不明,生产者或销售者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055
33.生产者在哪些情况下可以免除产品责任?	057
34.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产品生产者是否免责?	059
35.当事人约定免除产品生产者和销售者责任的协议是否有效? ...	061
36.在购买前已明知商品有瑕疵,事后能否以有瑕疵为由要求退货?	063
37.在三包有效期内,何种情况下汽车销售者免除三包责任?	064



38.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是否可以成为产品致人损害的免责或减责事由?	066
39.过“三包”期产品存在缺陷所造成的损失由谁承担责任?	068
40.该怎样认定《产品质量法》中的产品缺陷?	070
41.产品说明书所述功能不符造成消费者损害的,是否承担侵权责任?	072
42.医院未履行说明义务,同时剥夺了病人作为消费者所拥有的选择医用产品的权利,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吗?	073
43.生产、销售缺陷产品致人损害案件的赔偿责任应该怎样承担?	076
44.拾得的商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有权请求赔偿吗?	077
45.家用汽车内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生产者、销售者是否承担法律责任?	079
46.产品责任中是否包括精神产品责任?	081
47.产品质量纠纷都有哪些解决途径?	082
48.因产品质量而造成的侵权纠纷可由哪些法院管辖?	084
49.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	086
50.产品质量纠纷的诉讼时效应该怎样确定?	088
51.产品质量不合格引起的赔偿纠纷案件应该提供哪些证据? ...	090
52.产品质量缺陷的举证责任由谁承担?	092
53.产品质量无法鉴定,谁来承担法律后果?	094
54.医院灭失关键证据,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095
55.因质量问题引发的侵权赔偿纠纷,可否推定因果关系?	097
56.涉外产品责任案件是否适用《产品质量法》?	099



57.因产品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生产者、销售者应该赔偿哪些损失?	101
58.产品缺陷引起的误工和房屋租金损失应否赔偿?	102
59.产品质量缺陷致人伤残或死亡时的赔偿范围中被扶养人范围应该怎样确定?	104
60.产品质量缺陷致人伤残或死亡时的赔偿范围中被扶养人的生活费怎样计算?	106
61.产品质量缺陷致人死亡时的死亡赔偿金怎样计算?	108
62.产品缺陷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里是否包括精神损害赔偿? ...	110
63.产品质量缺陷致人死亡的赔偿范围可以同时包括死亡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吗?	112
64.产品质量缺陷致人残疾的残疾赔偿金如何计算?	114
65.什么情况下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116
66.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赔偿的护理费应该如何计算?	118
67.生产、销售假厂址、假厂名、质量掺假的产品应该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20
68.《产品质量法》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行为该怎么样认定?	122
69.《产品质量法》中“掺杂、掺假”行为如何界定?	123
70.怎样界定《产品质量法》中的“不合格产品”?	125
71.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应该怎样认定?	127
72.《产品质量法》中“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行为如何认定?	129
73.在国内生产的出口商品外包装上标注外国制造是否构成伪造产地?	130



74.使用过期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的行为应该怎样认定? ...	132
75.生产、销售明令淘汰产品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34
76.国家对产品质量怎样进行监督检查?	135
77.生产者、销售者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复检?	137
78.如何认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质量监督 管理的职能范围?	139
79.产品质量监督管辖权怎样正确使用?	141
80.产品质量监督案件的行政程序是什么?	143
81.质检部门所属的质量检验机构是否有权对《产品质量法》管辖以外 的标的物进行检验、鉴定?	145
82.质量技术监督局是否有权监管买卖合同质量纠纷?	147
83.当事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对产品质量监督行政处罚不服申请行政 复议?	149
84.仅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实施行政处罚是否合法?	151
85.能否针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超过合理需要提 起行政诉讼?	152
86.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封存强制措施超过法律规定期限行为是否 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154
87.如何计算《产品质量法》中的“违法所得”?	156
88.赠品是否计算为货值金额?	158
89.如何计算货值金额?	159
90.伪劣产品销售未遂货值金额如何计算?	161
91.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在产品质量社会监督方面享有哪些权 利?	163
92.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应当	



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65
93.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对产品质量作出的承诺、保证不实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66
94.如何认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	168
95.如何认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170
96.如何认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172
97.如何认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73
98.如何认定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175
99.如何认定生产、销售假药罪?	177
100.如何认定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179



1.我国《产品质量法》适用于哪些产品?



案例:

某市技术监督局对该市某土特产品采购供应站的 20 吨蜂蜜进行监督抽查。结果查明,该批蜂蜜中含有一定量的硫酸铵,被认定为劣质品。市技术监督局发出处罚决定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对土产品采购供应站作出“没收全部蜂蜜,直接责任者罚款 2000 元”的处罚。行政相对人不服。向当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市技术监督局撤销处罚决定书,解除已扣压 20 吨蜂蜜,并要求市技术监督局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法院受理该案后,对于该案的审理形成了两种不同的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虽然蜂蜜在产品分类中为农副产品,但如果食用,就是食品;如果作药用,又成为了药品;进入到市场它就成为了商品,所以市技术监督局适用《产品质量法》进行处罚,并无不当。第二种意见则认为,根据 GB7635—87《全国工农业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与代码》划分标准,蜂蜜为农副产品,不是《产品质量法》所指的产品,当然也就不应该适用《产品质量法》,因此市技术监督局的处罚决定没有法律依据,应支持土产品采购供应站的请求。此案争议的焦点是什么?此案应该按照哪种意见审理?

专家解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蜂蜜是否属于《产品质量法》所调整的产品范围。根据《产品质量法》第 2 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



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产品质量法所说产品主要包括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这里所说的加工、制作,是指改变原材料毛坯或者半成品的形状、性质或者表面状态,使之达到规定要求的各种工作的统称。具体的加工方法包括多种多样,按照工艺可分为切削加工、超声波加工、热加工、食品加工、服装加工等。加工是产品产出的过程,产品质量的优劣,直接与加工制作有关。作为产品质量法所说的产品,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必须经过加工、制作。产品也不包括天然形成的物品及初级农产品。未经加工的天然形成的物品,原矿、原煤、石油、天然气等以及初级农产品,如农、林、牧、渔等产品,都不适用产品质量法。二是必须用于销售。不是用于销售而生产的产品就不是产品质量法所称的产品。

专家支招:

蜂蜜在《全国工农业产品分类与代码》划分中,属于初级农产品,所以它不在《产品质量法》的调整范围。法院应该根据二种意见进行审理。认为蜂蜜不是《产品质量法》所指的产品,本案不适用《产品质量法》,支持了土产品供应站的请求,判决市技术监督局败诉。至于该蜂蜜含有硫酸铵的问题,技术监督局可以依照其他规定进行处罚。



2.我国境内销售的进口产品是否适用《产品质量法》?



案例:

合肥市某百货公司从合肥市某化工进出口公司购进洗衣粉5吨,



在销售 1 吨后,某百货公司据消费者反映洗衣粉去污能力不强,怀疑洗衣粉有质量问题,申请市技术监督局进行检验。经市质量检查所进行化验表明,这批洗衣粉的关键指标、表面活性剂和聚酸盐含量均低于行业标准,因此,确定此批洗衣粉为劣质商品。市技术监督局即将这批洗衣粉封存,并对化工进出口公司作出责令停止销售剩余内销洗衣粉,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的处罚决定。化工公司不服该处罚决定,遂向当地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理由为这批洗衣粉原是根据某国进出口商所提供的样品指标制造的,后因该国外贸政策变动,这批洗衣粉不能出口,只好做内销处理,因此其技术标准不能按照我国质量标准来衡量,要求允许这批产品按照正常渠道进行销售。本案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适应范围?为什么?

专家解析:

根据《产品质量法》第 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产品质量法所说产品也适用于在我国境内销售的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产品范围的进口产品。凡在我国境内从事产品的生产、销售活动,包括进口产品在我国国内的销售,都必须遵守本法的规定,既要遵守本法有关对产品质量行政监督的规定,同时对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也要依照本法关于产品责任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当然,按照我国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只有列入这两个基本法附件 3 的全国性法律,才能在这两个特别行政区适用。本法没有列入这两部基本法的附件 3 中,因此,本法不适用于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对于进口产品的质量要求,往往在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中都有约定,并且不得与产品质量法相抵触。但是在进口货物到达我国市场后,原来进口的合同关系就不存在



了,在继续进行生产、销售的,就属于产品质量法调整的范围。还有出口转内销的产品,也适用《产品质量法》的规定。

专家支招:

本案中化工进出口公司销售的洗衣粉属于出口转内销的产品,应该适用我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因此市技术监督局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是有法律依据的,法院应该支持。另外注意的是进口产品从产品的具体品种上来说,包括日用品、药品、食品、计量器具等各种产品。但是涉及药品、食品、计量器具等特殊产品的,由于有相应的行政法规加以规定,因此产品质量法与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计量法等有不同规定的,应当按照法规竞合的适用原则,按照特别法优越于普通法的原则,优先适用特别法。



3.产品质量的内涵是什么?



案例:

某县工商局接到数名消费者的投诉,某液化气充装站点存在充装数量不足的问题。县工商局对该液化气充装站点进行抽样送检,检验结果为:由当事人所充装的瓶装液化石油气样品净含量不合格,该检验批样本的平均实际净含量不符合国家 $14.5 \pm 0.5\text{kg}$ 标准要求,该检验批7件中有6件样品的偏差超出重量充装允许偏差 $\pm 0.5\text{kg}$ 要求。县工商局认定当事人销售短斤缺两的产品,属于流通领域的商品质量问题,计量或数量问题也属于质量范畴,其行为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



量法》第26条第2款第3项“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规定,对某液化充气装站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50条的规定进行了处罚。某液化充气装站点认为县工商局对其处罚行为的定性不合法,因此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产品质量的内涵是什么?县工商局该适用什么法律对某液化充气装站点进行处罚?

专家解析:

《产品质量法》第26条规定:“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产品质量,是指产品满足需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用性、可靠性、维修性、经济性和环境等所具有的特征和特性的总和。按照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 ISO8402-86 标准,将质量的含义规定为:“产品质量或者服务满足规定或者潜在需要的特征和特性的总和。”从这一角度说,产品质量就是由各种要素组成的,这些要素也就是产品所具有的特征和特性。不同的产品其特征和特性各异,因此所具有的特征和特性的总和,便构成了产品质量的内涵。数量和质量是两个并列的范畴——当然,这时的“质量”一般多指内在质量。《产品质量法》第26条第2款所称的产品质量状况,应当是指产品内在质量状况;不合格产品应当是指内在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有些商品,其数量(净含量)短少时,不会影响该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等内在质量,往往是认定其为计量不合格,而不